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19鄰科技一路40號

電話：(03)211-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1~64、6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61~64、6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宗 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外銷之交易模式係採寄外倉交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正確的被記錄係屬民國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係屬重大，應收帳款一備抵呆帳除依據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其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此備抵呆帳之評估係屬民國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已依據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及其適足情況。

其他事項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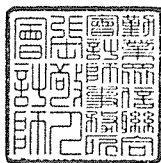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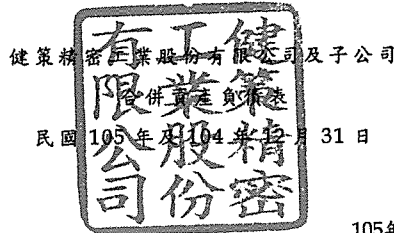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1,784	27	\$ 1,200,82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2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8,325	1	123,02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46,490	1	96,206	2
1150	應收票據	980	-	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71,798	19	844,6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5,634	-	13,79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61,920	17	841,27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6,364	1	32,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75,516</u>	<u>66</u>	<u>3,152,93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645,006	32	1,775,718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079	-	5,9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8,263	1	44,4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00	-	44,7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61	-	14,67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2,477	1	58,7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	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7,936</u>	<u>34</u>	<u>1,947,72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3,452</u>	<u>100</u>	<u>\$ 5,100,6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850	-	4,4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446,042	9	327,3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56,606	5	249,7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0,767	-	13,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05	1	20,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9,970</u>	<u>15</u>	<u>665,89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34	-	18,6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43,472	1	62,3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3	-	4,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929</u>	<u>1</u>	<u>85,2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19,899</u>	<u>16</u>	<u>751,132</u>	<u>15</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242	21	1,063,242	21
3200	資本公積	2,286,458	44	2,268,961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736	7	332,1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9,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98	13	687,60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8,863</u>	<u>20</u>	<u>1,028,930</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60)	(1)	41,75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	-	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010)	(1)	41,784	1
3500	庫藏股票	-	-	(53,393)	(1)
3XXX	權益總計	<u>4,333,553</u>	<u>84</u>	<u>4,349,52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53,452</u>	<u>100</u>	<u>\$ 5,100,6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3,386,686	100	\$3,309,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u>2,568,714</u>	<u>76</u>	<u>2,570,67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817,972</u>	<u>24</u>	<u>739,10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2,390	2	98,013	3
6200	管理費用	237,621	7	234,8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418</u>	<u>7</u>	<u>247,15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0,429</u>	<u>16</u>	<u>579,99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57,543</u>	<u>8</u>	<u>159,1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十九）	21,875	1	2,309	-
7100	利息收入	9,108	-	11,3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及七）	2,221	-	-	-
7510	利息費用	(1,770)	-	(307)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及二八）	<u>10,750</u>	<u>-</u>	<u>95,09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84</u>	<u>1</u>	<u>108,48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727	9	\$ 267,58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5,774</u>	<u>2</u>	<u>41,2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953</u>	<u>7</u>	<u>226,35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08)	-	(6,4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3	-	1,0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719)	(2)	(18,8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淨損	(75)	-	(6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129)</u>	<u>(2)</u>	<u>(24,7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824</u>	<u>5</u>	<u>\$ 201,60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32</u>		<u>\$ 2.14</u>	
9810	稀 釋	<u>\$ 2.30</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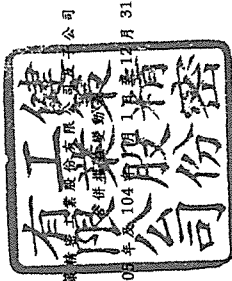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恆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率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AI	106,824	\$ 1,068,242	\$ 2,275,980	\$ 291,447	\$ 9,229	\$ 911,247	\$ 1,211,923	\$ 61,217	\$ 60,566	\$ 651	\$ 4,605,543
L1	(500)	(5,000)	(10,653)	(24,092)	(34,745)	(53,992)	(53,992)	(53,992)	(53,992)	(53,992)	(53,992)
L3											
B1											
B5											
D1											
D3											
D5											
Z1	106,324	1,063,242	2,265,327	392,100	9,229	687,601	1,028,930	41,784	41,759	25	4,349,524
N1											
B1											
B5											
D1											
D3											
D5											
Z1	106,324	1,063,242	2,265,327	354,736	9,229	644,898	1,008,863	25,010	24,960	50	4,333,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雲萍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9,727	\$ 267,5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938	300,008
A20200	攤銷費用	3,132	4,2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27)	(800)
A20900	利息費用	1,770	307
A21200	利息收入	(9,108)	(11,3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6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949	929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923	(1,3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3	25,7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811)	(13,309)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577	1,6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2,221)	-
A31130	應收票據	97	(4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7,595)	117,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6)	2,473
A31200	存貨	(61,850)	(1,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8	4,771
A32130	應付票據	(2,582)	3,669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38	(19,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0	4,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5	(3,9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97)	1,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2,243	682,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1)	(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33)	(72,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939</u>	<u>610,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3,500)	(\$ 64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7,232	788,38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5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9,7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65)	(54,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6	2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28)	(4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39)	(46,8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50	10,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54</u>	<u>23,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685)	(404,03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393)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53,2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395)</u>	<u>(407,4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742)</u>	<u>(12,9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956	212,9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828</u>	<u>987,8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1,784</u>	<u>\$ 1,200,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

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調整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調整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3.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263 仟元及 44,42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有 59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5	\$ 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7,737	485,2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33,172</u>	<u>714,633</u>
	<u>\$1,391,784</u>	<u>\$1,200,8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8%~3.5%	0.001%~3.1%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6,490仟元及96,206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3.3%~3.6%及2.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	<u>\$ 2,22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匯 率	收 取 匯 率
USD 2,000/ NTD 63,800	106年1月9日	31.933	31.9
USD 1,000/ NTD 31,800	106年1月13日	31.831	31.8
USD 2,000/ NTD 63,624	106年1月13日	31.85	31.812
USD 2,000/ NTD 64,220	106年1月26日	32.15	32.11
USD 1,500/ NTD 48,383	106年1月26日	32.3	32.255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換匯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48,325</u>	<u>\$123,02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2,572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 公司	-	-
	<u>\$ -</u>	<u>\$ 2,572</u>
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2,57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中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每股 0.000005 元全數出售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其處分損失 2,572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74,522	\$ 849,924
減：備抵呆帳	(<u>2,724</u>)	(<u>5,246</u>)
	<u>\$ 971,798</u>	<u>\$ 844,67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扣除期後收回金額後，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930,327	\$809,547
0~60 天	40,932	34,530
61 至 90 天	1,131	277
91 至 180 天	2	995
180 天以上	<u>2,130</u>	<u>4,575</u>
合 計	<u>\$974,522</u>	<u>\$849,9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12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7)
外幣換算差額	(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246</u>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27)
減：本期實際沖銷	(2,165)
外幣換算差額	(<u>1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4</u>

十一、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8,212	\$ 14,443
製 成 品	408,936	379,766
在 製 品	255,101	250,080
原 物 料	<u>189,671</u>	<u>196,989</u>
	<u>\$861,920</u>	<u>\$841,27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8,714 仟元及 2,570,67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83 仟元及 25,70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十五、借 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短期借款</u>		
無擔保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 <u> -</u>	\$ <u>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8%。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124,057	\$119,967
應付董事酬勞	6,443	5,852
應付員工酬勞	25,773	23,409
應付設備款	19,826	28,224
其 他	<u>80,507</u>	<u>72,254</u>
	<u>\$256,606</u>	<u>\$249,70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帳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305	\$ 87,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33)	(25,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472</u>	<u>\$ 62,3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79,016</u>	<u>(\$ 24,214)</u>	<u>\$ 54,8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4	-	1,554
利息費用(收入)	<u>1,383</u>	<u>(436)</u>	<u>947</u>
認列於損益	<u>2,937</u>	<u>(436)</u>	<u>2,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07	-	2,3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48	-	2,2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63</u>	<u>-</u>	<u>2,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8</u>	<u>(209)</u>	<u>6,409</u>
雇主提撥	-	(1,351)	(1,3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u>(787)</u>	<u>787</u>	<u>-</u>
	<u>(787)</u>	<u>(564)</u>	<u>(1,3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7,784</u>	<u>(25,423)</u>	<u>62,3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6		1,666
利息費用(收入)	<u>1,317</u>	<u>(391)</u>	<u>926</u>
認列於損益	<u>2,983</u>	<u>(391)</u>	<u>2,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	1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6	-	1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28	-	9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2</u>	<u>-</u>	<u>3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6</u>	<u>112</u>	<u>1,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23,089)	(\$ 23,089)
計畫資產支付數	(9,958)	9,958	-
	(9,958)	(13,131)	(23,0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05</u>	<u>(\$ 38,833)</u>	<u>\$ 43,47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21%	0%~20.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884)</u>	<u>(\$ 2,309)</u>
減少 0.25%	<u>\$ 1,953</u>	<u>\$ 2,3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80</u>	<u>\$ 2,333</u>
減少 0.25%	<u>(\$ 1,824)</u>	<u>(\$ 2,2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50</u>	<u>\$ 1,3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0.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324</u>	<u>106,324</u>
已發行股本	<u>\$ 1,063,242</u>	<u>\$ 1,063,2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4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股份計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金額為5,000仟元，減資率0.47%，並以104年6月22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104年7月2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636	\$ 40,653		
現金股利	262,685	404,032	\$ 2.5	\$ 3.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95	
特別盈餘公積	15,781	
現金股利	212,648	\$ 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500
本年度增加				1,250
本年度減少				<u>5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250
本年度減少				<u>1,2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理賠收入	\$ 28,814	\$ -
補助收入	-	1,266
處分投資淨(損)益	(923)	1,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949)	(929)
其他	<u>3,933</u>	<u>612</u>
	<u>\$ 21,875</u>	<u>\$ 2,309</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6,900	\$ 237,585	\$ 804,485	\$ 547,543	\$ 226,962	\$ 774,505
勞健保費用	45,221	18,650	63,871	45,985	19,587	65,572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2,367	11,122	43,489	34,268	11,139	45,407
確定福利計畫	1,341	1,251	2,592	1,182	1,319	2,501
其他員工福利	<u>624,085</u>	<u>258,779</u>	<u>882,864</u>	<u>606,048</u>	<u>249,256</u>	<u>855,304</u>
	<u>1,269,914</u>	<u>527,387</u>	<u>1,797,301</u>	<u>1,235,026</u>	<u>508,263</u>	<u>1,743,289</u>
折舊費用	\$ 200,540	\$ 62,398	\$ 262,938	\$ 218,171	\$ 81,837	\$ 300,008
攤銷費用	\$ 203	\$ 2,929	\$ 3,132	\$ 177	\$ 4,091	\$ 4,268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

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773		\$ -	\$ 23,409		\$ -
董事酬勞		6,443			5,8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587		\$ -
董事酬勞			7,317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7,647	\$180,6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6,897)	(85,568)
淨 益	<u>\$ 10,750</u>	<u>\$ 95,09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052	\$ 42,555
以前年度調整	<u>2,599</u>	<u>3,732</u>
	<u>46,651</u>	<u>46,2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123	(5,665)
以前年度調整	<u>-</u>	<u>606</u>
	<u>9,123</u>	<u>(5,0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74</u>	<u>\$ 41,2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99,727</u>	<u>\$267,5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711	\$ 47,9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4	495
免稅所得	-	(11,59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0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99</u>	<u>4,3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74</u>	<u>\$ 41,22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767</u>	<u>\$ 13,7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428	\$ 569	\$ -	(\$ 478)	\$ 23,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78	(3,506)	273	-	7,345
遞延貸項	2,581	2	-	-	2,583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447	(2,447)	-	-	-
其他	5,390	(173)	-	(401)	4,816
	<u>\$ 44,424</u>	<u>(\$ 5,555)</u>	<u>\$ 273</u>	<u>(\$ 879)</u>	<u>\$ 38,2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356	\$ 4,340	\$ -	\$ -	\$ 21,69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827	(740)	-	(32)	5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78	-	-	378
其他	434	(410)	-	(19)	5
	<u>\$ 18,617</u>	<u>\$ 3,568</u>	<u>\$ -</u>	<u>(\$ 51)</u>	<u>\$ 22,13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387	\$ 5,145	\$ -	(\$ 104)	\$ 23,4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17	172	1,089	-	10,578
遞延貸項	2,632	(51)	-	-	2,581
虧損留抵	3,677	(3,624)	-	(53)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2,447	-	-	2,447
其他	5,850	(332)	-	(128)	5,390
	<u>\$ 39,863</u>	<u>\$ 3,757</u>	<u>\$ 1,089</u>	<u>(\$ 285)</u>	<u>\$ 44,4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6,165	\$ 1,191	\$ -	\$ -	\$ 17,35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449	(2,613)	-	(9)	827
其他	322	120	-	(8)	434
	<u>\$ 19,936</u>	<u>(\$ 1,302)</u>	<u>\$ -</u>	<u>(\$ 17)</u>	<u>\$ 18,61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5</u>	<u>\$ 595</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0.01.01~104.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8,018	\$ 18,018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626,880</u>	<u>669,583</u>
	<u>\$644,898</u>	<u>\$687,6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259</u>	<u>\$ 84,22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4%	12.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43,953</u>	<u>\$226,35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323	105,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43</u>	<u>9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966</u>	<u>106,8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25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16日
存續期間	0.1342 年
股票價格	56.80 元
轉讓價格	42.71 元
波動率	35.19%
無風險利率	0.11%
員工認購股權	1,250 仟股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663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	\$ 2,221	\$ -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8,325	\$ -	\$ -	\$ 48,325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23,025	\$ -	\$ -	\$ 123,025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2,221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40,147	\$ 2,170,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8,325	125,5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8,821	635,7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6,358)	(\$ 12,730)	(\$ 73)	(\$ 33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79,662	\$ 810,8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7,737	485,232
— 金融負債	-	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

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35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83 仟元；104 年度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374,713</u>	<u>\$ 170,650</u>	<u>\$ 2,862</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7,872	\$ 160,028	\$ 4,391	\$ -
浮動利率工具	<u>50,006</u>	<u>-</u>	<u>-</u>	<u>-</u>
	<u>\$ 317,878</u>	<u>\$ 160,028</u>	<u>\$ 4,39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 視）		
－已動用金額	\$ 36,233	\$ 69,580
－未動用金額	<u>1,893,227</u>	<u>2,054,845</u>
	<u>\$1,929,460</u>	<u>\$2,124,42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註）	<u>\$ 183</u>	<u>\$ 1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u>\$ 11,962</u>	<u>\$ 9,5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u>\$ 30,048</u>	<u>\$ 23,128</u>

2.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u>\$ 1,043</u>	<u>\$ 1,043</u>

3.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96</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956</u>	<u>\$ 36,151</u>
退職後福利	<u>1,150</u>	<u>1,317</u>
	<u>\$ 35,106</u>	<u>\$ 37,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15</u>	<u>\$ 1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432 仟元及 18,973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138		32.25		\$	1,713,701		
			(美元：台幣)					
美 元	7,096		6.937			228,846		
			(美元：人民幣)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8,055		0.2756			21,512		
			(日圓：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04		32.25			251,679		
			(美元：台幣)					
美 元	1,775		6.937			57,244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48,106		0.2756			13,258		
			(日圓：台幣)					
日 圓	3,595		0.05959			991		
			(日圓：人民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607		32.825		\$	1,431,400		
			(美元：台幣)					
美 元	2,530		6.4936			83,047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74,948		0.2727	\$		20,438	
				(日圓：台幣)				
日 圓		98,495		0.05399			26,860	
				(日圓：人民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95		32.825			206,633	
				(美元：台幣)				
美 元		1,062		6.4936			34,860	
				(美元：人民幣)				
日 圓		48,626		0.2727			13,260	
				(日圓：台幣)				
日 圓		2,825		0.05399			770	
				(日圓：人民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011)	1 (新台幣：新台幣)	\$ 81,219
人 民 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19,761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13,879
		<u>\$ 10,750</u>		<u>\$ 95,09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

本年度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 2,750,677	\$ 2,630,293	\$ 488,194	\$ 457,490
其 他	<u>636,009</u>	<u>679,488</u>	<u>6,970</u>	<u>(63,55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386,686</u>	<u>\$ 3,309,781</u>	495,164	393,933
利息收入			9,108	11,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益			2,221	-
外幣兌換淨益			10,750	95,098
利息費用			(1,770)	(3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75	2,309
管理費用			(<u>237,621</u>)	(<u>234,827</u>)
稅前淨利			<u>\$ 299,727</u>	<u>\$ 267,58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外幣兌換淨益、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190,559	\$211,867
其 他	<u>75,511</u>	<u>92,409</u>
	<u>\$266,070</u>	<u>\$304,27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導線架	\$ 1,599,528	\$ 1,592,972
均熱片	956,112	907,053
電子零件	191,827	257,381
通訊零件	412,803	343,595
模具維修	8,952	9,322
其他	217,464	199,458
	<u>\$ 3,386,686</u>	<u>\$ 3,309,78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2,996,270	\$ 2,956,323
中國	390,416	353,458
	<u>\$ 3,386,686</u>	<u>\$ 3,309,78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半導體事業群之收入金額 2,750,677 仟元及 2,630,293 仟元中，分別有 348,663 仟元及 360,75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銷售金額	佔收入%
A	\$ 348,663	10	\$ 285,596	9
B	308,554	9	360,756	1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公允價	值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48,325	-	\$ 48,325	註 1
	股票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0	-	1.58	-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	\$ 361,716	26%	月結85天	—	—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361,716)	47%	月結85天	—	135,560	25%
								135,560	52%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收關係人(註)	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額	處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5,560		3.64	\$ -	-		\$ 2,107		\$ -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資金額		未	持		被	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始	末		比	例									有
				期	未	初	(%)	帳	額	資	利	投	資	利	利	益	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33,669	\$ 633,669	100	\$ 771,796		\$ 25,529				\$ 25,529				註1及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月初自積出金額	本投資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投資匯出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註1)	本期認列利益(註1)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03,050 (21,8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654,869 (20,306 仟美元)	\$ -	\$ -	\$ 654,869 (20,306 仟美元)	100%	\$ 27,860 (5,734 仟人民幣)	\$ 27,860 (5,734 仟人民幣)	\$ 769,851 (165,595 仟人民幣)	\$ -	

期末大陸赴	自台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大陸地區投資	審定投資額	規限
\$654,869 (20,306 仟美元)	\$780,450 (24,200 仟美元)			\$2,600,132		

註 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之比率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1 1 1 1	進 加 銷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收入	貨 工 費 貨 款 帳 款 入	\$ 307,436 54,280 39,758 24,926 135,560 9,8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月結 85 天 月結 85 天 與非關係人相當	9 - 1 - 3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